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成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

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9萬8,000元，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並請其遵期回覆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審酌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4次）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2日	111年9月21日	111年9月20日、 111年9月19日至21日、 111年9月19日、

				111年9月2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6、12099、14662、14740、17725、245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6、12099、14662、14740、17725、245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6、12099、14662、14740、17725、245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1日	113年6月11日	113年6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編號1-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8,000元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2次）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2次）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9日至21日、111年9月19日	111年9月21日、111年9月19日	111年9月1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6、12099、14662、14740、17725、245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6、12099、14662、14740、17725、245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8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1日	113年6月11日	113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834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114年3月19日
是否為得易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　　註	編號1-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8,000元		